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79號

上訴人 何朝權

被上訴人 陳怡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（上訴人於114年3月11日提起上訴，應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提高標準核計上訴裁判費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